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賴幸媛
主任委員

報 告 大 綱

壹、因應兩岸形勢加強策略規劃.....	2
貳、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3
參、確立並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5
肆、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13
伍、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擴大資訊傳播流通.....	21
陸、提升臺灣與港澳實質關係.....	23
柒、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	27
捌、結語.....	3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 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做業務報告，深感榮幸！

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及臺海現狀，確保中華民國主權，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並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推動相關政策與措施，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以持續我國經濟繁榮與確保國家安全。4 年來，政府致力於務實推動兩岸相關的協商，迄今兩岸兩會已順利完成 7 次江陳會談，並簽署 16 項協議，逐步解決過去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並建立兩岸交流秩序，保障民眾權益。

展望未來，政府仍將本著「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深化制度化協商，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之重要事項，建構兩岸互利共榮環境，為臺灣永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本會亦將持續掌握兩岸形勢加強策略規劃、穩健推動制度化協商、建立及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及擴大資訊傳播流通、提升臺灣與港澳實質關係，以及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等，推動相關政策。

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因應兩岸形勢加強策略規劃

國際情勢發展是影響兩岸關係的關鍵因素。近年來美「中」關係雖維持鬥而不破的格局，持續透過雙邊對話及高層互訪加強溝通，惟在人權、人民幣匯率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仍針鋒相對，可預期雙方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仍將持續。去年年初突尼西亞爆發茉莉花革命，浪潮襲捲北非及中東地區，衝擊區域各國專制政權；東亞地區朝鮮半島歷經天安艦、延坪島事件、系列軍事演習及北韓領導人金正日於去年底猝逝等引發之緊張局勢，在各方努力下，區域情勢得以維持穩定。另東海釣魚臺海域則仍為日「中」爭奪資源的場域；至於南海爭端部分，去年以來周邊聲索國如菲律賓、越南等國動作頻頻，包括進行石油探勘、加強巡防及海上軍演，以強化其主權主張。此外，美國 2010 年 7 月在東亞峰會宣稱將重返亞洲的戰略布局，以及中國大陸政經實力的崛起，勢必成為牽動東亞情勢重要的影響因素。

國際經濟情勢方面，過去三年多來，全球歷經金融海嘯的衝擊，在逐漸復甦的腳步中，去年希臘債信問題衍生的歐債信心危機持續延燒，德、法等國已致力強化補救措施，惟今年世界經濟成長的前景仍有不確定性因素。中國大陸已經快速發展成為全球第一大出口國與第二大經濟體，在東亞地區的政經版圖上也動見觀瞻，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未來，兩岸關係在和平穩健的基礎將持續開展，同時，應掌握中國大陸崛起的機會，營造有利於臺灣

安全繁榮發展的環境，並完善風險管控機制，維護臺灣的主體性，提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以落實讓「世界走進臺灣，臺灣走向世界」的目標。

現階段中國大陸對臺工作仍以「胡六點」為指導綱領，以建構兩岸「和平發展」為目標，鞏固反對「臺獨」及堅持「九二共識」作為兩岸政治互信基礎，在兩岸協商採取「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策略，並積極推動兩岸各個層面的交流，同時深化對我基層的交往與互動。

面對區域及兩岸形勢發展，本會除持續在策略規劃及作為上，審慎評估各方因素，並就未來可能發展預作研析、擬訂政策規劃建議，以供決策參考。將持續關注國際與中國大陸政經動態以及大陸對臺政策之變化，加強政策評估規劃及專題研究，適時邀集學者專家參與研討座談，以強化政策研析、預判及因應。面對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新局，也針對兩岸協商研擬方案及加強兩岸談判模擬演練，強化談判人員教育訓練，以有效發揮政府整體談判實力。

貳、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本會依循「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並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前提下，循序推動兩岸協商與互動。自 97 年 6 月以來，兩岸兩會共舉行 7 次「江陳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

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等 16 項協議，以及達成「陸資來臺投資」共識。本會並協同各相關機關，定期檢視與檢討落實執行情況。另為實質檢討並落實改進兩岸所簽署各項協議的執行情形，去年 6 月 8 日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在臺北舉行首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該次會議，雙方除針對兩岸所簽署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外，也就旅遊、空運、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共同確認後續處理的作法並獲致多項重要成果。

第七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同意，將「兩岸投保協議」列為兩會第八次會談的優先推動議題，並儘早完成簽署；另外，ECFA 後續其他相關議題任何一項取得具體成果，即可納入第八次會談協商議題，例如：「海關合作」可列為優先協商議題。

參、確立並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兩岸經貿政策現階段以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為政策主軸，政府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整體經濟戰略下，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機會極大化，威脅極小化」的原則，並在做好風險管理及相關配套的前提下，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加強臺灣與全球市場的連結，相關政策措施涵括項目如下：

一、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為進一步制度性解決臺商在大陸投資所面臨的問題，政府已將臺商所關切的議題，包括：兩岸投資權益保障、經貿糾紛調處等列為兩岸兩會優先協商事項。針對「兩岸投資保障」議題，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已進行多次業務溝通。在第七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共同公布「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的共同意見」，同意繼續並加快最後階段的商談，在下一次兩會會談時簽署協議。

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功能，提供臺商資訊服務、諮詢服務與在地服務，協助降低臺商在大陸投資之可能風險，並提升經營競爭力。本會另配合經濟部設立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臺商問題與需求轉介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

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自 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以來，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已達 325 萬人次，不僅創造可觀的外匯收益，也有助於促進觀光相關產業的投資及發展。未來政府仍將持續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加強宣導與推廣、開發多元創意旅遊產品等，積極吸引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另為因應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數持續增加，除我方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以下簡稱「小兩會」）於 99 年 5 月互設旅遊辦事機構，為旅遊者提供更便利的服務之外，也持續檢討相關措施，經評估國內接待能量及完善相關準備作為，完成「小兩會」溝通後，於第六次「江陳會談」中，雙方就調增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每日配額達成共識，從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來臺每天平均 3 千人次的數額，提高為 4 千人次。

為擴大受益層面，經相關機關評估後，規劃推動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政策。經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完成技術性磋商後，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已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就「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完成換文，並在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後，首批來臺自由行陸客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來臺。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已核准 51,508 人來臺自由行，實際入境人數計 45,866 人。

三、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

自 98 年 8 月 31 日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以來，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客運計飛航 43,320 航次，載運旅客逾 1,516 萬人次。另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以來，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實際進出港船舶數 46,990 艘次，航行兩岸船舶艘次總裝卸逾 510 萬個 20 呎貨櫃，總裝卸貨櫃噸數 24,388 萬噸。

100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5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二」，100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雙方同意增加 4 個客運定期通航點（徐州、無錫、泉州、三亞），大陸共開放 37 個客運航點；100 年 6 月 21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三」，100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我方新增臺南一個客運包機航點，得以定期航班管理，大陸方面新增鹽城、蘭州、溫州、黃山 4 個客運航點，大陸空運客運直航航點增至 41 個；貨運航點自 2 個增至 6 個；總班次各方每週增加 94 班，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增為每週 558 班。

四、持續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

97 年 6 月迄今已針對「小三通」進行若干次政策檢討及推動相關放寬措施，包括往來兩岸的人員均可經「小三通」

往返、人員及貨物往來均可經金馬中轉、取消大陸旅客進入金馬每日許可數額限制，並開放大陸人民辦理便捷式入境申請等。政府持續放寬「小三通」人員往來相關措施，在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到金馬澎旅遊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放陸客到金馬澎自由行（簡稱「小三通」自由行）相關措施，並完成相關法制修正發布作業（「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於 100 年 6 月 30 日施行），並於 100 年 7 月 29 日正式啟動，以增進金門、馬祖、澎湖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經統計 100 年 1 至 12 月，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人員共計 1,514,018 人次；包括我方人員共計 1,079,632 人次、大陸人民共計 402,997 人次、外籍人士共計 31,389 人次。自 97 年 9 月開放大陸旅客赴金、馬旅行辦理便捷式入境申請，迄 100 年 12 月底止，申請人數累計 93,767 人次；「小三通」自 100 年 7 月 29 日實施至該年 12 月底止，計有 5,024 名大陸旅客赴金門、馬祖自由行。

97 年 10 月 15 日起澎湖實施「小三通」常態化，經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止，船舶客運執行非定期客運計 27 航次，載運 16,685 人次；大陸人民經由金門、馬祖轉赴澎湖旅遊 5,502 人次。

五、放寬證券及金融往來相關限制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之授權，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簽署之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生效後，金管會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發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同時，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銀行業、證期業及保險業已列入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並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共 14 件申請案），其中 6 家已開業，另有 4 家已獲陸方核准籌設；陸銀在臺則已設立 4 家辦事處，並已核准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籌設分行。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4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另並有 13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5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99 年 1 月 15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

投資證券市場之限額（5 億美元），並訂定其來臺投資特定產業之持股限額，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將每一家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申請限額從 8 千萬美元調升為 1 億美元。另於放寬國、內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 H 股、紅籌股的投資比例上限後，99 年 3 月 2 日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涉陸股之有價證券，以及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等。自 99 年 1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20 日止，QDII 共有 14 家完成登記，實際淨匯入金額為 2.06 億美元。

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的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已核准 224 家金融機構共 3,709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的外幣收兌處達 209 家。另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雙方貨幣主管部門經多次協商，已就人民幣現鈔供應方式，達成共識，得由雙方指定之銀行直接辦理；99 年 7 月 15 日起，經許可之金融機構可與大陸人民銀行指定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已獲許可為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之拋補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自 99 年 10 月 20 日起接受國內金融機構下單，並自 10 月 26 日起供應現鈔。

六、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及認定標準、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轉投資、審查及管理、申報、查核等規範，並公布開放項目清單，正式實施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217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2.72 億美元；另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7 日止，計核准 54 案。政府已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同時也就實施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讓更多的陸資來臺投資，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七、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已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ECFA 的生效實施，為臺灣開啟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第一步，也是臺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里程碑。ECFA 生效以來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包括：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籌組事宜、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實施準備、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實施準備、相關法制作業等。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組成，並於 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例會，雙方同意設立貨品貿易、服務

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並宣布啟動後續協議之協商工作。雙方業務主管機關已透過工作小組平臺，繼續推動相關協議的溝通與協商工作。雙方並於 11 月 1 日舉行經合會第二次例會，就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ECFA 後續四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 ECFA 未來半年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有關 ECFA 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在服務貿易方面，我方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實施第一階段 5 項服務業的開放。雙方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貨品貿易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全面實施，效果並已逐漸呈現，後續將持續強化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依據大陸海關統計，100 年 1 至 12 月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1,248.95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8.0%，其中 100 年 1 至 12 月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為 198.53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9.88%，獲減免關稅約 1 億 2,262 萬美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起超過 9 成 ECFA 早期收穫清單項目關稅稅率降為零，預期將進一步帶動臺灣經濟正面效益持續擴大。此外，ECFA 簽署後，我方已與日本簽署臺日投資協議，與新加坡洽商經貿夥伴協定，並將與紐西蘭就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共同展開可行性研究，菲律賓

、印尼、印度、美、日、歐盟等重要經貿夥伴都表達與我簽署經濟相關協議之意願。

肆、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配合兩岸互動情勢，對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人員往來、經貿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適時作必要的修正調整，同時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措施，現階段之工作重點如次：

一、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建構交流法制基礎

(一) 為配合兩岸交流需求，本會持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自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2 月共計研(修)訂 16 項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包括：

1.新訂 2 項：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搭乘直航客船往返大陸地區試用措施

2.修正 14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二) 有關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本年 3 月 21 日施行)，係賦予海巡署可對違法越界經扣留之大陸船舶課處罰鍰，以遏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保障我漁民權益。

(三) 另為配合兩岸經貿需求，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對於已法准許廣告的項目，予以明確規範，包括因應兩岸簽署海空運協議、開放陸資來臺共識及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等項目，衍生之商業廣告活動需求。同時基於監察院關注大陸方面在臺灣從事新聞置入性行銷，以及國內立法政策與實務，對於置入性行銷逐步納入法制化之趨勢，針

對不得在臺廣告之項目，於辦法中明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宣傳，以避免違法置入性行銷侵害民眾對媒體的信賴及新聞的獨立自主性。本辦法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

二、建立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自98年6月25日協議生效後至101年1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21,000餘件，且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172名。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55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3,058人；其中包含32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2,960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又，100年2月涉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遭菲律賓遣送至大陸之14名國人，透過協議協處機制，該等嫌犯已於7月6日自大陸遣返回臺，面對相關的司法程序。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於100年6月、9月合作展開「0310專案」及「0928專案」查緝行動，分別逮捕嫌犯692人、827人，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更具指標意義。未來對於跨第三地犯罪案件，兩岸相關機關將持續合作打擊犯罪，及深化協議互助事項。

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臺灣地

區之全般（含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由98年度38,802件、99年度28,494件（99年較98年減少26.57%）減少至100年度23,896件（100年較99年減少16.1%）；而受害金額從98年度102.7億元、99年度61.1億元降至100年度49.88億元，皆可明顯感受到協議執行的初步成效。雙方相關機關將持續推動深化協議互助事項，以積極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三、調整大陸配偶來臺制度及放寬大陸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及居留

保障大陸配偶權益，已於98年8月14日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6年、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取消大陸配偶繼承在臺灣地區遺產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等，並協調內政部等機關完成配套措施及相關子法之修正，放寬大陸配偶未成年親生子女來臺探親及停留、大陸父母來臺探親停留期間等規定；另持續辦理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及生活成長營等輔導活動，蒐整大陸配偶制度法令及生活資訊，彙編「牽手臺灣 - 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手冊」，及「牽手臺灣 相約幸福」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輔導光碟DVD，提供陸配及兩岸婚姻家庭參用，協助陸配儘早適應臺灣生活。

四、配合兩岸互動檢討大陸專業人士來臺規範，簡化流程及強化查處機制

政府在兼顧交流需求與安全管理的層面下，檢討大陸地

區專業或商務人士交流管理規範，並提供該等專業及商務人士更為便捷化之程序。例如為鼓勵兩岸間良性交流活動，本會會同移民署於100年2月24日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增列大陸地區警政、電信、藏傳佛教、僑務、核能科技及核能學術等5項專業人士種類，目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類別已達25種類。另，因應ECFA簽署後兩岸互動頻繁及其衍生之商機，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已會商相關機關研修有關規定，包括簡化申請流程及加強查處假冒、頂替代辦單位之規定等項，相關規定並於100年5月16日由內政部修正發布。

五、廣續協調落實食品安全協議，並協處塑化劑事件及三聚氰胺求償事宜

依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兩岸已建立制度化食品安全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迄101年2月底止，總計我方向陸方通報91次，陸方向我方通報558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本項協議亦對處理兩岸間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揮一定效用，以我方此次發生塑化劑事件為例，衛生署於100年5月23日對外公布相關訊息後，隨即透過協議聯繫窗口相互通報訊息達92次，俾利主管機關掌握問題產品流向及進行處置。

另就大陸對從臺灣進口的食品採取部分暫緩進口及更為嚴格的通關措施，造成我方產品通關障礙情形，衛生署及本會分別經由協議窗口及透過海基會，促請陸方儘速恢復我方產品常態通關。嗣經陸方於100年11月間解除我方5家廠商、6項產品進口限制，復於101年1月5日公布「關於解除臺灣食品進口限制措施的公告」，我方輸陸食品通關檢驗得以回復常態。

有關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政府持續透過兩岸兩會平臺，促請陸方積極督促其廠商妥善處理糾紛，部分廠商經由相關機關及海基會之協助安排，業於99年12月赴陸與陸方廠商進行面對面溝通，本會亦與衛生署綜整區分各廠商求償進度及類型，納入兩岸兩會協議檢討會議及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中討論，獲致後續協處措施之共識；兩岸兩會刻依前揭共識，安排我方部分廠商針對有疑義部分，於近期赴大陸實地瞭解，亦視我方廠商求償意向，持續協調安排兩岸相關廠商進行下一輪溝通，以尋求具體解決方案。

六、落實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

兩岸於99年6月29日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截至100年12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之專利申請案4,708件，商標42件，強

化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權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有相當助益。

截至101年1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處之案件合計144件，其中25件完成協處、45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中，另74件則已提供法律協助。國內著名的「MSI微星」、「台銀」、「台?生技」等商標，過去在陸方遭惡意搶註事件，亦透過該機制，成功獲得解決。另外加強執行查緝盜版部分，雙方著作權主管部門在100年8月22日工作會晤達成共識，對於侵害情節重大或受輿論關切之特定個案，我方權利人雖尚未向陸方相關單位舉報並經立案，亦得依兩岸協處機制規定，透過雙方工作組窗口進行協處。

著作權認證部分，我方已指定之「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TACP於99年12月16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可為我方至大陸地區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2至3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台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101年1月底止，TACP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計錄音製品199件、影視製品12件。

七、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進一步維護兩岸民眾健康安全

兩岸於99年12月21日第六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並於100年6月26日生效。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已於100年8月1日至2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俾透過制度化聯繫管道，在平時可以進行資訊交換，在緊急時進行即時通報及處置。

兩岸並刻依據協議規定，建立平時及重大疫情資訊交換及通報機制，我方得以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將更有效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對於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雙方將依照國際間公認之安全管理規範，建立相關品質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兩岸醫藥品的品質，以及推動新藥臨床試驗合作；並針對大陸輸入中藥材進行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使用進口中藥材的安全；同時，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之協助，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八、重視兩岸人民急難救助及服務

本會協助海基會於97年3月12日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經統計100年2月至101年2月底止，該中心現場協處計

1,413件（其中確屬緊急317件）；由海基會緊急專線協處計6,029件（其中確屬緊急1,184件）。另海基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急難救助案件計799件。於100年發生阿里山小火車翻覆案、大陸吉林車禍及101年2月發生大陸京劇參訪團花蓮車禍案等重大事件時，此機制均發揮其功能。

伍、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擴大資訊傳播流通

一、結合民間力量，提升兩岸文教交流深度與廣度

為加強兩岸文教交流，除辦理兩岸環保永續發展論壇及社區工作坊、兩岸藝術家及作家駐點創作交流，及兩岸非營利組織交流等深度專業交流活動外，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兩岸優質文教交流活動，共計補助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新聞、廣電及出版等 314 件各類交流活動。

二、活絡兩岸新聞資訊交流，改善兩岸新聞資訊落差

辦理第 15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頒獎典禮暨研討會，以提昇兩岸關係新聞報導品質，促進兩岸新聞交流；透過廣播，提供臺灣發展資訊、兩岸時事評論及大陸現況；委託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精緻農業、志工參與；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運作，及雜誌贈閱大陸地區活動，以平衡兩岸新聞資訊報導失衡現象，增進大陸媒體對臺灣之正確認識。

三、落實陸生來臺就學政策，深化兩岸青年交流

為提昇我大學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教育交流，政府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本會配合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訂相關規定、措施，落實管理陸生來臺、入境就學及生活輔導事宜，協助陸生融入在臺生活與學習環境，促使大陸青年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同時為增進兩岸青年相互了解，發揮臺灣軟實力，本會積極推動獎助我研究生赴大陸短期研究、補助兩岸學者互至彼岸講學研究、委辦邀請大陸法律、傳播及社工系所研究生來臺研習交流、辦理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四、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升學問題

為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了解，避免對臺灣的疏離感，計協助大陸 3 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參加學藝競賽及校際交流、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成立臺灣文化教育中心等活動，俾利臺商子女接受與臺灣同等的完整教育，日後得以順利返國升學，並增進渠等對臺灣的認識及認同。並協同教育部協助大陸臺商學校設置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場、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考場，以減輕學生返臺應試耗費之勞頓與費用，並鼓勵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升學。

陸、提升臺灣與港澳實質關係

一、持續關注港澳情勢及臺港澳關係

針對香港移交 14 週年情勢、香港政改發展、澳門移交 12 週年情勢，以及臺灣與港澳關係等議題提出研析報告，並持續觀察陸港澳互動情形。另洽請民間團體舉辦與港澳情勢發展相關座談或研討會，彙整各方意見，以作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並適時宣導說明政策與立場。

二、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及功能

經我政府與港澳政府密集磋商，我駐港澳機構對外名稱「中華旅行社」、「臺北經濟文化中心」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5 日、7 月 4 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未來我駐港澳機構同仁可依業務需要直接與港澳政府相關部門聯繫；我派駐機構及其人員獲得類似一般駐外人員的優遇安排，彰顯我派駐機構官方性質，大幅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及功能。本會賴主任委員幸媛曾分別於 7 月 19 日、20 日赴澳門、香港主持新更名機構揭牌儀式並視察駐館業務。另行政院業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核准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也為臺灣與港澳關係發展樹立新的里程碑。港澳政府均已於 100 年 12 月分別在臺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不僅可為臺港、臺澳兩地民眾提供服務，更有利臺灣與港澳關係更進一步發展。

三、提升臺港雙方實質關係

經政府積極推動，包括我政府駐港機構更名與功能提升、香港政府在臺設立辦事處等議題均已獲致具體的成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100 年 8 月 11 日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本會香港事務局局長朱曦與港府駐臺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梁志仁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簽署「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另外，臺港雙方在文化合作、執法人員交流合作、貿易便捷化合作、民商事法律合作、保險業監理合作及教育交流合作等議題，也都有很好的進展，大幅提升臺港實質關係。

透過臺港分別成立的「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雙方也推動多項民間經濟及文化交流活動，包括 100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舉辦首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6 月 1 日在臺舉辦「臺港生物科技交流研討會」、邀請香港設計總會於 10 月 21 日組團來臺出席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同時於 22 日舉辦臺港設計產業論壇，以及 12 月 8 日在臺舉

辦「臺港經貿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為臺港文創業、生技業及服務業探尋合作商機。

四、促進臺港澳交流與互動

本會持續推動臺港澳在文教、經貿等方面交流互動，主動規劃辦理「100年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100年在臺港澳生春季研習營」、「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等，並協助包括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大學國事學生會、香港珠海書院、澳門大學會等來臺進行校際交流以及民間團體組團來臺拜會參訪。其中「100年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與「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等重點活動，多年來均吸引許多優秀的港澳青年來臺參加，他們印象最深的就是臺灣開放的教育環境、多元的媒體，以及自由民主的社會，並對環保、生態與人文有許多正面的觀察與體認，也促使許多港澳青年學生來臺就讀。

本會 100 年全年協助及接待港澳各界來訪人士，以及協助國內各界人士赴港澳交流總計 193 團，5,599 人次。截至 101 年 2 月底本會接待之港澳人士計有 26 團，731 人次，其中來臺觀選之港澳人士即有 23 團，逾 679 人，另協助國內各界人士赴港澳交流計有 13 團，116 人次。

五、研修臺港澳交流相關法規

為因應臺港澳情勢變遷以及往來需要，適時檢討臺港澳相關法規，並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研修相關規定，包括：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增訂港澳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工作期間逾 6 個月，其大陸父母得申請來臺探親；放寬派駐在臺之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人員、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工作之港澳居民，其大陸地區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申請來臺）、101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訂經行政院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居留之規定）、101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得連續居留海外之規定），以使臺港澳往來秩序之規範更為完備，符合現況需求。

六、加強臺港澳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

本會持續致力於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100 年協助安排政府機關部分包括：中央警察大學師生於 8 月 13 日

至 15 日前往澳門參加兩岸四地體育文化交流活動；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卓鈞一行於 10 月 19 日至 23 日一行拜會香港保安局、警務處及澳門保安司及警察總局等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王福林一行於 10 月 19 日拜會香港廉政公署；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一行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前往港澳緝毒機關進行參訪及工作會談；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組成之訪問團於 12 月 6 日來臺拜會法務部、衛生署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等機關（構）。民間團體部分包括：協助澳門特區政府禁毒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至 27 日來臺參訪我禁毒服務設施；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代表團於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參加於香港舉行之第六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兩岸三地律師團於 12 月 13 日來臺拜會本會等，促進臺港澳三地司法交流。另，截至 101 年 3 月 2 日止已透過臺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 194 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柒、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

一、傾聽民意，廣納社會各界人士意見

本會委託學術機構及民調公司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等各項民意調查，並針對不同的政策規劃多元的民意蒐集及交流管道，舉辦各類服務對象座談會；另

就特定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座談；並掌握輿情、重視媒體交流以及安排正、副首長會見民間團體或參加相關活動，直接傾聽或雙向溝通意見。

二、運用多元大眾媒體通路，強化政策說明

本會運用多元大眾傳播媒體通路，向國人說明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的成效。100年2月至101年1月共製播4支有關大陸政策成效之宣導短片，於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電影院播映；設計製作平面政策廣告於國內報紙、雜誌及戶外平面媒體刊登87次，以強化政策傳播層面與效果；委製9個廣播節目、4支廣播插播廣告，增加民眾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的瞭解；設置本會臉書「門打開 阮顧厝」粉絲專頁及第七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並透過YouTube上傳本會宣導短片，積極爭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支持。

三、落實地方基層宣導溝通，廣納各界建言

為加強說明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性及效益，增進基層民眾對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100年2月至101年1月，本會採取分區分眾方式，積極透過各種溝通管道與社會各界互動，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廟口宣講活動共25場次；與14個縣市政府合辦「開創兩岸 佈局全球」地方鄉親座談會

；與各縣市社區大學合辦大陸政策專題演講活動計 25 場次；規劃辦理高屏、雲嘉南、中彰投、宜花東及嘉義分區學者座談計 6 場次；委託 5 所大學於雲嘉南、高屏及宜蘭等地辦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鄉鎮巡迴座談會共 80 場次；赴各機關團體及校園宣講計 23 場次；辦理大學院校師生來會座談計 28 場次，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說明政府大陸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的良性溝通與互動，及爭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

四、加強新聞聯繫及重視國會溝通說明

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及兩岸會談進度，舉行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適時闡述政策立場及溝通說明相關業務。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2 月，舉辦例行記者會、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 88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81 則，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等長官接受國內媒體專訪計 12 次。

另加強國會聯繫，溝通說明相關政策及業務，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2 月赴 大院作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列席公聽會或協調會 79 場次；拜會各政黨立委及黨團幹部 114 人次。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推動第七次「江陳

會談」相關協議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展現行政部門對國會監督的高度尊重。

五、強化國際宣導及傳播效果

為提供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相關重要政策訊息，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並適時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共 39 篇。

為強化國際文宣、爭取各界支持，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赴美國、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當地政府、智庫、參與僑學社團座談會或研討會及專題演說，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2 月共辦理 10 場次，有效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瞭解與支持。

另本會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2 月接待來自美、歐、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計 254 場次。

捌、結語

新的一年，本會將依循既定之政策方向，持續推動兩岸關係的改善與開展，堅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原則，透過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穩定、務實的互動模式，結合各界力量，發揮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

，維護及保障民眾權益，並積極參與區域與全球經貿活動，為臺灣長久和平及穩定繁榮而持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